

憲兵的法治使命一

軍事審判法凍結對憲兵執法的角色定位

作者／張峪維

提 要

本研究探討在我國防政策和兵役制度的調整下，以2024年起兵役期延長至一年的政策變更，其對憲兵角色和職責的挑戰。研究中透過對軍事審判法修正及洪仲丘案的分析，並討論了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對於軍人的影響，期望提升特別權力體系中執行法紀與軍紀的透明度和公正性。而文中其強調憲兵在維護軍紀和法秩序中的必要性與重要性，而在面對調整後兵役制度中憲兵的職能將面臨到的各式的挑戰與問題，本研究透過專家學者的訪談中歸納出三大問題面向：「法律與人權之面向」、「專業與公信力面向」以及「透明度與公信力面向」。在此背景下，探討現況（新法施行迄今）實務的回饋，以及專家學者們意見分析，藉此期望在新的政策窗開啟之時，能掌握機先，提供政策制定者與軍人軍事及軍紀維護實務方的洞見與建議，建立一個更加有效且公正的軍紀維護系統，確保國防力量的維持與增強國家安全之核心強健體制。

關鍵詞：軍風紀維護、憲兵、特別權力關係、軍事審判法

壹、前言

在當前政治經濟局勢的快速變化與區域安全情勢的日益嚴峻之下，我國國防政策與兵役制度的調整成為確保國家安全的重要策略之一，2022年末，總統蔡英文於總統府主持「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中提到，其現行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制度，在兵源量能和訓練品質，都已經無法因應當前的戰備需求。從2024年起，將恢復一年期的義務役，適用對象是20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役男。一年期義務役，將強化訓練內容及量能、提高役男薪資、推動服役年資銜接勞退制度，並研議讓役男順利接軌職涯。¹

「和平靠國防，國防靠全民」是我國國防整體的政策面，總統蔡英文亦對全體官兵談話時提到，守護中華民國的每一寸土地，是全民共同的責任，藉由兵役制度轉型，建構完整、堅實國防的戰力。全體官兵應深刻體認「備戰才能夠避戰，能戰才能止戰」，為國家生存發展及人民福祉，建構最堅強的國防後盾。

因此，此一政策的調整不僅重新定義了國防結構，更加重了軍中紀律與法律秩序的維護，而憲兵的多功能身分，使它能處理多元性的狀況與任務，包含軍法警察勤務、司法警察勤務、反恐制變、協力維護社會治安、交通以及軍民糾紛協調等事務，依據法律所賦予其執法權力與貫徹執法秩序之類型不同，即形成不同類型之警察身

分，其功能區分為軍事警察、軍法警察（軍事審判法第58條至第60條）、司法警察（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及行政警察（警察法第9條），而我國憲兵就上述區分屬「軍、司法警察體系」（張峪維、劉育偉，2022。），作為軍事警察，其職責主要在於維持軍隊的內部秩序與紀律，並執行相關的法律程序，隨著兵役期之延長，憲兵即將面臨之挑戰與其承擔之責任將顯著增加，他們需要更有效率的處理可能會增加的軍人軍事類型之犯罪或違反軍紀行為，包括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及陸海空軍刑法等行為。

2013年7月，國軍發生「洪仲丘事件」，立法院於同年8月6日三讀過軍事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及第237條條文修正案²，並於2014年新法施行後，其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者，依刑事送法追訴之，而我國原行之有年之軍事審判法謂之凍結。

在此背景下，本研究旨在探討現況（新法施行迄今）實務的回饋，以及專家學者們意見分析，藉此期望能提共政策制定者與軍人軍事及軍紀維護實務方的洞見與建議，建立一個更加有效且公正的軍紀維護系統，確保國防力量的維持，與增強國家安全之核心體制。

一、研究目的

本文係在探討軍事審判法修法（凍結）後之背景下，我國憲兵可能會面臨到的實務運作問題

1 中華民國總統府. (2022, December 27). 總統主持「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記者會」. 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7206>。

2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9, April 3修正). 軍事審判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120008>。

為何，藉由專家學者的訪談資料，透過歸納分析的方式，來提供未來建軍政策之建議。

二、問題意識

軍事審判法的修正旨在提升法律的公正性與透明度，而又在兵役制度政策的調整下，其勢必會帶來軍隊內部管理策略和維護紀律措施的重大挑戰，因此，在政策窗效應開啟的同時，以實務上職司維護軍風紀的憲兵，是否能洞悉關鍵的問題面，為本文所要探討之問題意識。

貳、文獻探討

一、軍事審判法凍結之濫觴

2013年7月，陸軍義務役下士洪仲丘於新竹542旅服役期間被送至桃園269旅高山頂營區禁閉室，其因疑似不當行為遭受長官處罰，被迫接受高強度之體能訓練，最終造成洪員死亡³，此事件立即引發臺灣社會的極大關注，並成為媒體與社會輿論的焦點，其後引發公眾對軍隊內部管理和軍事審判制度的廣泛批評。

國內公共政策研究學者章光明（2018）在警察政策一書中提到，美國學者Kingdon以垃圾桶決策模式為基礎，而發展出的另一種決策模式，形成政策決策中的參與者可以是總統、國會、利益團體、媒體或單一個體等等⁴。

（一）政策之窗（Policy Windows）的開啟

以政策的過程來說，其內涵包括三面向，當其三河匯聚之時便是政策窗開啟之時：

1.問題的過程之河（Problem）

2.政策的過程之河（Policy）

3.政治的過程之河（Politic）

（二）問題之建立

洪仲丘案件突顯了我國軍隊存在的系統性問題，包括嚴重的人權侵害和軍紀處理的不透明，此案導致洪姓下士死亡引起了公眾對於軍中管理失當和權力濫用的廣泛關注。媒體的大量報導和社群媒體上的廣泛討論，將這些問題推向了公眾視野的平台，迫使社會各界正視軍隊內部的基本人權保障問題。此外，在公民社會的反應中，特別是透過網絡動員的大規模抗議活動，進一步加強了對改革軍事審判法和提高軍隊透明度的要求。

（三）政策之引導

在洪仲丘案件發生後，有關軍事審判的政策建議迅速受到重視。相關學者、法律專家和人權組織等提出了多項具體的政策建議措施，包括限制軍事審判的管轄權、審判制度的改革、加強軍中法紀教育、精進人員訓練及提升軍隊中對人權的認識和保障等。這些建議措施很快獲得政策制定者的（政府）關注，特別是在立法院中，開始有系統地討論如何改革修正軍事審判法，以及國防部如何實施更有效的監督和責任追究等機制。

（四）政治之反應

而政治反應是政策窗模型中的最關鍵的要素，意其政治領導和政府機構對特定問題的應對和行動。在洪仲丘事件中，當時我國的政治領導

3 維基百科. (2022, April 26). 洪仲丘事件.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4%AA%E4%BB%B2%E4%B8%98%E4%BA%8B%E4%BB%B6>。

4 章光明. (2018). 警察政策 (第三版). 作者自行出版。

層，包括總統府和國防部，其面對公眾壓力，迅速表態將進行軍事法律和軍隊管理的全面改革。這種政治上的反應不僅是對公眾情緒的回應，也是對國際觀察者對臺灣軍事透明度和人權狀態的關注的一種回應。政府承諾將會改善軍隊的內部監督機制，並實施更透明的方式對軍中不當行為的處罰措施。

二、修法之背景與意涵

美國軍法學者Gates與Casida（1984）曾提到：「軍事司法不論在平時或戰時，必須是有效能、有效率且公平公正的；為此，我們必須不斷努力，其因軍事司法並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作為透過公正的領導藉以促進紀律的重要手段」⁵，其意旨我國軍事審判法變革挑戰之目的，可謂使軍隊此一具有特別權力體系關係色彩的組織，能透過此一改變，使其帶來更優良的案件偵查與審理模式。

是以上述意旨可揭櫫軍事審判法其修法終旨，在於使有關軍人軍事之案件偵審模式能更為透明且更符合現代化法制潮流。

（一）軍事審判法修正前後之核心關係

現行法規之規範下，承平時之軍人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程序追訴、處罰，對於重點核心條文適用關係對照如表1。

（二）軍事審判法修正其背景意義

國內刑事訴訟法的專家學者林鈺雄教授曾於〈告別戒嚴幽靈，廢除軍事審判〉一文提到：

「軍事審判的主管機關仍是行政院國防部而非司法法院，軍法官亦是由講究高低軍階與服從上級軍令的職業軍人來擔任，欠缺《憲法》所明文要求的人參與事物獨立性。」⁶。

而在實務上，釋字436號解釋文中則提到：「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16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9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77條、第80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⁷。

進一步討論可探究其當時背景為行政院國防部下轄各級軍事法院攬其軍事審判之事實

5 “Military justice must be effective, efficient and fair, both in times of peace and war. To this end we must constantly strive, as military justice is not an end in itself, but an important means by which to promote discipline through just leadership.” See Lieutenant Colonel E. A. Gates & Major Gary V. Casida, Report to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by the Wartime Legislation Team, 104 Mil. L. Rev. 139 (1984).

6 林鈺雄，〈告別戒嚴幽靈廢除軍事審判〉，2013年7月30日，蘋果日報專欄。

7 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資料開放宣告。(1997, October 3). 釋字436號. 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17>。

表1 軍事審判法修正重點核心條文對照表

軍事審判法	第 1 條	第 34 條	第 237 條
修正前	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法審判時，全部依本法審判之。	
現行條文	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 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時，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開始偵查、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二項案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偵查、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編繪(2024)。

審，而國家機關之刑罰權是否應統一在同一機關內，進而造成國家司法權之統一性之疑義，在釋字 706號陳新文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內提到：「既然軍事審判權乃行使國家刑罰權，屬司法權之性質，而憲法第77條又名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那麼為何不能推論出司法院擁有的刑事訴訟裁判，應當有「一元化」的體系……等云云。」⁸，其內文亦提到軍事審判的窳陋，正表現在「急速」—為求威嚇效果（美其名為整肅軍紀），強調迅速審判、迅速定罪迅速執行。易言之，是一個「結果導向」—且是「有罪的審判制度。於是乎：刑求、假證據或無證據力的採信、服從上易、利用年輕軍人無知及弱點……，都形成了軍事審判制度不公的幫兇。⁹

三、特別權力關係定義

在前段軍事審判法修正的背景意義中，可以瞭解到，軍事審判法最讓人詬病之問題核心為，軍隊中其因任務與性質的不同而所必然要求的「紀律」與「服從」兩大核心價值。

釋字704號內其解釋爭點係在有關軍事審判官申請志願留營與服役最大年限等相關身分保障，是否違憲，其內文提出軍事審判制度包含法律原則適用、軍法官制度等等相關意見，值得一提的是釋字704號內之陳新文大法官不同意見

書，其開頭即引述法國作家左拉於1898年1月13日發表在《震旦報》上著名的一封公開信—《我控訴！——致共和國總統的一封信》所言：「既然紀律意味著服從，那麼身為軍事法庭的法官，這些軍人的血液內所含有的紀律，難道不是洽會削弱了他們實踐正義的能力？」¹⁰

（一）特別權力關係意義與特徵

我國繼受大陸法系國家，其法律與體制早期受德國、日本影響深遠，研究者依學界通說見解對特別權力關係定義¹¹與其5大特徵整理如表2。

（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演變

在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裡可以發現，因為去強調它的特殊關係性，而這些特定族群比一般人民負擔更多的義務，因此，會使這些特定之族群與一般人所受到的基本權利保障有所差異，尤其在上述特徵第4點之不得救濟部分，對於公權力的侵害無法得到保障。

國內法律學者林明鏘(2019)提到，特別權力關係是指，特定身分的人有絕對服從的義務，比一般人民負擔更多義務，而國家對這些人有懲戒的權力，而且面對國家的權力，這些人沒有救濟的管道¹²。傳統上，其特別權力關係之建立可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其促進其目的達成，然近代在民主及法治國原則要求下有所突破，並且

8 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資料開放宣告。(2012, December 6). 釋字704號解釋.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85>。

9 同前註。

10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Ed.). (2006, May 14). 德雷弗斯事件. 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E%B7%E9%9B%B7%E7%A6%8F%E6%96%AF%E4%BA%8B%E4%BB%B6#/media/File:J%E2%80%99accuse.jpg>。

11 吳庚, & 盛子龍. (2022).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增訂16版). 三民書局。

12 林明鏘. (2019). 行政法講義 (修訂5版). 臺灣大學。



圖1 《震旦報》—《我控訴！—致共和國總統的一封信》

表2 特別權力關係意義與特徵

特 別 權 力 關 係 之 意 義				
1. 特別權力關係是一種特別的公法法律關係，相較於一般行政法法律關係，人民通常是外部，行政機關是內部，人民得主張其公法上權利，要求行政機關盡公法上之義務的關係，完全不同。				
2. 特別權力關係係在人民為某種特定角色的情形下，不得完全主張自己的公法上權利，此時人民被視為和行政機關一樣的內部，而非外部，和整個公權力是一體的；人民是國家高權的一部，不再被視為一般的人民，而有服從的義務。因此，在此前提之下，人民不再享有以往的基本權利保障，也不會有法律保留、正當程序等法治國一般原理原則的保障，亦不得救濟，換言之，國家內部的上命下從權力關係取代了一般人民與國家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特 別 權 力 關 係 具 有 之 特 徵				
1. 當事人地位不對等：要求服從或是有隸屬性。				
2. 有特別規則規範：不適用一般法律，而是適用專法。				
3. 有特別之制裁：例如公務人員的懲戒罰。				
4. 不得救濟：基本權遭受侵害時不得救濟，抑或不得循外部管道（司法系統）救濟，僅得依內部程序為之。				
5. 相對人義務之不確定性：通常也因為當事人有服從的義務，因此服從的範圍漫無邊際，充滿不確定性。				
6. 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等涉及基本權保障之法治國原則。				

資料來源：吳庚、盛子龍(2022)，《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研究者自行編繪。

以部分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為主要論述，其說明如表 3。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雖未見諸於法律明文，但長期支配我國公法領域，舉凡在國家與軍人、公務員、學生、受刑人間，均受此理論支配與影響。在此理論下，機關得藉由訂定特別命令或由機關長官所為行政指令，要求此等特別權力關係

中之軍人、公務員、學生、受刑人負擔或忍受特別義務，並作為限制其等基本權之依據，並藉由「自願阻卻違法」或「習慣法」等法理，使該特別命令或行政指令獲得正當性¹³。但其框架已於我國逐漸突破，可見如表4。

由此可見，特定族群如文職公務員、軍人、受刑人、學生……等，在實務上更有能透過

表3 特別權力關係之突破相關理論

相關理論	內容概要
折衷理論	此理論最早由德國學者 Carl Hermann Ule 所提出，認為特別權力關係應被區分為基礎關係以及經營關係，基礎關係應比照一般法律關係，給予人民救濟之機會，並適用一般法律原理原則；而經營關係則不許人民爭訟，要求人民完全的服從於組織隸屬之下。 1. 基礎關係：涉及人民該特別權力關係身分或法律上地位得喪變更之情形，例如：學生之退學、公務員之免職。 2. 經營關係：執行公法上職務涉及經營、管理事務之情形，通常要求行政效率及行政一體，且通常未涉及侵害人民基本權，例如：公務員之考績。
重要性理論	此理論認為只要是有涉及人民基本權的重要事項，即應突破特別權力關係而有法律保留等原則之適用，且得循求外部救濟，因此除了折衷理論的基礎關係應適用一般法律關係以外，若係經營關係但涉及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亦應有一般法律關係之適用。

資料來源：吳庚、盛子龍(2022)，《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研究者自行編繪。

表4 實務突破特別權力關係表

司法院釋字號	內容概述	類別
釋字第 187 號	關於公務員退休後請領年資證明被拒可提起行政訴訟，強化了公務員的法律保護權。	公務員
釋字第 243 號	討論公務員面對免職或記過處分可進行司法審查，進一步強化公務員的訴訟權利。	公務員
釋字第 262 號	涉及軍人彈劾案的處理，明確化軍人行為的司法審查和規範。	軍人
釋字第 298 號	說明公務員受重大懲戒時可聲明不服，強化對公務員懲戒決定的司法審查權。	公務員
釋字第 382 號	學生對學校做出的重大處分如退學可提訴願及行政訴訟，確保學生的教育權。	學生
釋字第 681 號	假釋撤銷可提起行政訴訟，部分擴大了受刑人的訴訟權。	受刑人
釋字第 691 號	釋明不服假釋否准決定的受刑人應由行政法院審理，確保受刑人有途徑尋求救濟。	受刑人

資料來源：憲法法庭網站(2024)，研究者自行編繪。

13 同註10。

更透明且公正的方式實施外部權利救濟，其內部服從特性已不如以往明顯。

四、憲兵的職能與職權

國軍軍語辭典（2004）其中對憲兵定義如下：「憲兵，為國軍兵種之一，具有政治、戰鬥、警察、警備諸性能，主掌軍事警察，並依法令執行司法警察，以警衛領袖安全，維護軍隊安全，確保國家安全為使命。」，然世界各國之憲兵其所負任務與功能特性常隨著時間以及社會環境變遷而有所調整；且各國憲兵制度演進、組織文化與其形態型態，隨國家利益反應、國情推演、歷史文化、政治、法律制度以及群眾認同等，在各種主客觀背景因素中的不同也有所差異。¹⁴

（一）國軍軍風紀維護之目的

依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內述其目的為：「國軍軍紀督察工作，援依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處務規程、行政程序法、陸海空軍懲罰法暨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遂行軍（風）紀維護、案件調查、命令貫徹、官兵申訴處理、監辦與協辦財產申報等作業，以嚴肅軍隊紀律、樹立廉能風尚、保障官兵合法權益，促進國軍團結和諧，以蔚成崇法務實之現代化優質國軍。」¹⁵

「軍紀」是國軍內部秩序和效能的基石。國軍軍風紀維護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命令的嚴格執行，強化軍隊紀律，並促進官兵間的和諧與團

結。其涉及遵守軍事規範和相關法令，也包括提升軍隊的廉潔度和公正性，以確維官兵的合法權益，避免不正當行為及其對國軍戰力與形象的損害。

（二）軍紀維護的實施角色

軍紀維護的實施角色涉及國軍多個層級和單位，包括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各軍種司令部督察長室，以及下轄的軍團和旅級單位。這些單位負責日常的軍紀檢查、教育訓練、申訴處理和軍紀案件調查。而國軍官兵可以通過這些管道提出申訴，確保個人權益不受侵害。

這樣的體系架構其目的在確保軍紀維護措施的全面性和效率性，使其強化了軍隊內部的自我監督和紀律管理。

（三）憲兵在軍紀維護中的職能與職權

「憲兵」在軍紀維護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根據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全球資訊網內述，憲兵負責維護軍隊秩序、處理軍事犯罪、戰時執行軍事審判法相關程序，以及監督軍中的法律程序，平時亦受地檢署指揮偵辦各項刑事案件。憲兵其職權包括進行巡邏、軍紀糾察、逮捕違反法令的人員，並參與重大軍事事務的調查。透過這些任務，憲兵本質在國軍中保持秩序和監督法規的執行，具有執行相關處分參與調查的職能。他們是維護軍紀的關鍵力量，保證了若在戰爭發生時的法律與紀律的遵守。

（四）違法與違紀之界線

14 張崧維，劉育偉（2022）。軍中警察與軍人警察-憲兵調查官實務運作之研析。警專論壇，44，21-37。

15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Ed.). (2019, May 8). 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ArticleContent?sysNumber=A040060021005200&realID=%E8%A1%8C%E6%94%BF06-02-00-052>。

國防部每月皆會統計所屬各級單位軍風紀案況，並於年度呈報立法院備查，

而在國軍軍風紀維護的背景下，「違法」係指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例如違反刑法、民法等國家法律。而「違紀」則是指違反軍隊內部制定的規章制度和紀律要求，例如服裝儀容不整、違反兩性營規等。違法行為通常涉及較嚴重的法律後果，而違紀則更多涉及內部管理和行為規範，如表5說明。

值得一提的是，軍人犯罪受《陸海空軍刑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規範，其違紀與違法的犯罪界定應依現實個案狀況從嚴討論，如官兵拖免勤務（拖哨），其單位主官管應以「行為違紀」或「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34條違反戰役戰責罪」去辦理等等，尚有討論空間。

五、小結

從軍事審判法其凍結之過程可以瞭解到，在洪仲丘案件的推動下，形成了一個政策窗口，使得問題、政策和政治這三條河流緊密結合，為改革創造了條件。這種集結突顯了台灣社會對於提

高軍隊透明度和加強人權保護的迫切需求，並促使政策制定者採取行動，政府機關開始審視軍事審判法，進而修正並提升軍事審判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加強了國軍對於人權的認識與保障。

也因此在此逐漸重視人權保障的現代社會，同時間亦面臨著義務役役期延長兵員增加，可以預見如何有效地維持軍紀以及預防犯罪將是政府要面對的一大課題。而憲兵具有軍司法警察之特性，其實務上為可以操作運用軍風紀維護的第一線角色，要如何在嚴格執行軍事紀律與遵循人權保護之間找到平衡，其次在隨著國軍團體透明度的提高，憲兵在執行職務時不難以預見其專業性及公正性價值該如何建立，面對的問題因子從何探究，於後章再述。

參、研究設計

透過文獻探討及綜整出問題面向，針對其問題面向做開放式訪談，如圖2。

本文以文獻探討分析出三大研究面向，分述為「法律與人權之權衡面向」、「專業性與公信

表5 違法犯紀分類表

分類	種類	描述
違法	刑事違法	涉及違反刑法等國家法律，如盜竊、詐欺、暴力等行為
	民事違法	涉及民法的違反，如侵犯他人財產權、合約違約等
違紀	行為違紀	不服從命令、遲到早退、擅離職守
	禮節違紀	不敬上級、不當的言語行為、不遵守軍禮
	服裝違紀	不穿著規定的制服、服裝不整齊
	紀律違紀	酗酒、打架鬥毆、賭博
	安全違紀	不遵守安全規定、操作失誤導致事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繪(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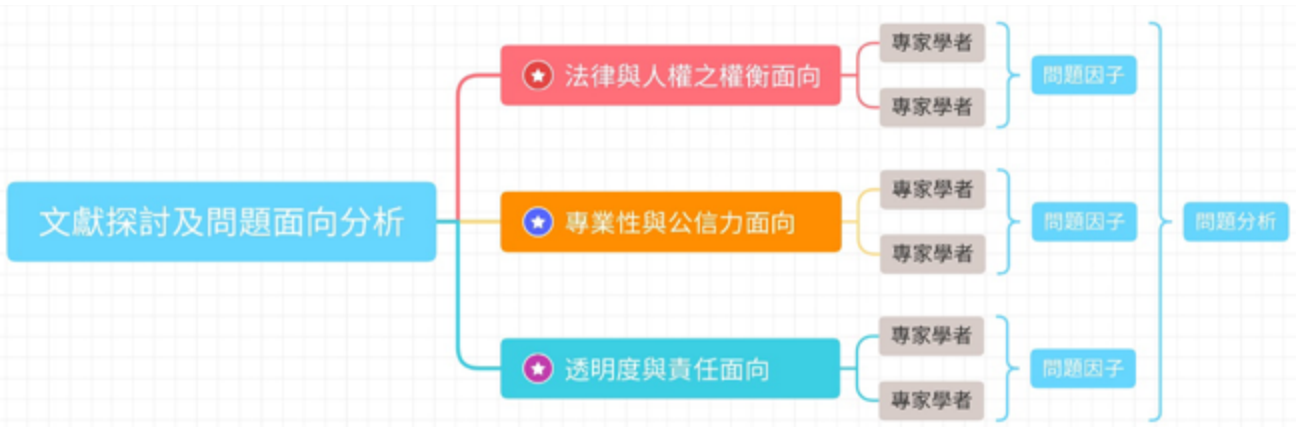


圖2 研究構面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繪。

力面向」以及「透明度與責任面向」，並以開放式訪談與半結構式訪談之方式探究其問題歸納後並分析其細部因子。

三面向之專家學者選定分別係法學博士以上學位兩位專家學者，其探討法律執行與人權如何相互權衡面向；及公共政策博士以上學位學者及曾任憲兵年資15年軍接上校以上長官，探究專業性與公信力的細部問題；最後以曾任發言人之高階政戰監察幹部與曾服務憲兵之媒體人，提供透明度與責任面向之細部問題因子，最後歸納問題因子並分析其重點有效建議，訪談資學者背景如

表6。

肆、研究發現

本研究以專家學者之開放式深度訪談及半結構確認研究評量之指標，最後歸納問題癥候，研究發現如下。

一、法律制度與人權之權衡面向

軍事審判法的修正目的在於提升法律的公正性與透明度，確保軍事審判制度能更合理地整合入國家法律與行政體系中，並保障軍人的基本人權。然而，修法後的實際運作揭示了多項挑戰，

表6 研究構面及對象分類表

訪談構面	訪談對象背景	性別	年齡	學歷	職銜	訪談方式
法律執行與人權之相權衡面向	軍刑法特別法之法學學者	男	50餘歲	博士	副教授	開放式
	刑事訴訟法之法學學者	女	50餘歲	博士	助理教授	半結構式
專業性與公信力面向	公共政策域學者	男	60餘歲	博士	教授	開放式
	憲兵備役少將B2	男	60餘歲	碩士	已退伍	半結構式
透明度與責任面向	政戰備役少將	男	61	碩士	已退伍	開放式
	社會軍事新聞記者	男	37	碩士	媒體記者	半結構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繪(2024)。

其中包括法律條文與實際操作之間的落差，專業人員在職能轉換與專業培訓上的缺失，軍事與民間司法的整合困難，以及在具體保障軍人權利方面的不足。這些問題凸顯了當時對軍事審判法進行進一步的調整與討論，以確保法律的效力能對軍人身分的審判中得到有效實施，同時也反映出該如何去平衡軍事需要與人權保障的緊張關係。透過開放性的深度訪談分析出以下四個子細項：

(一)法律與實務間的落差

軍事審判法的修訂旨在提升軍事司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然而，在役期調整為一年後，能期待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與其相關特別法的適用人員變多，現行的偵審的操作將面臨著一系列挑戰，法律條文施行與實際執行人員之間的差異，包含了審、檢、辯實務上會遇到的問題，亦或是不瞭解其軍事專業體系運作而造成實務上的衝突，因此要如何妥適運用各地區憲兵隊罪為偵查輔助機關，抑或是協請單位內部之軍法背景人員協助，才能掌握軍事案件偵辦時效，這都會是首當其衝要面對的問題，其細節與技術上的問題可能會陸續浮現。

(二)人員轉型與專業培訓的調整

法律修正後，許多原本從事軍事審判及偵查的軍法人員需要重新定位自己的職業角色，從軍法官轉為法務官或其他職位。這一過程中，環境業務的調整可能對於他們適應新職責上造成了障礙，這方面尤其對中階軍官有顯著的影響，而剛入部隊的年輕軍法兵科之軍官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對於義務役人員變多，案件量變大，軍法官人力的交接斷層，實務上經驗傳承等可能會

出現陣痛期。

(三)軍事與民間社會機構的協調

修法的意義在於使軍隊以往為人詬病的黑箱模式，能獲得更公開更透明且更公正的效益發揮，避免軍中人權問題再次肇生憾事，一般來說，事件發生通常會造成強大的對立衝突，民間社會機構是否能與軍事機關相互協調合作，以雙贏的態度來面對類案的發生與預防，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

(四)軍事專庭與專股的專業職能

各級法院軍事案件專庭（股）的司法官之專業性，以及如何持續維持強化在職訓練，以曾經司法官及相關司法人員的軍事專業職能，並能貫徹軍中人權保障同時在軍事機關任務遂行上達到平衡。

(五)戰時之軍法實行與平時演習配套的研擬

建軍不忘備戰，承平時期的相關軍法審判案件依軍事審判法修法後，開始有一連串的配套調整措施，可以期待將越趨近完善且越有系統，但戰時軍事審判之任務亦由軍法之機關負責執行，倘若平、戰時任務轉換，政府是否有成熟的配套措施，或該針對軍事審判的相關演訓等，需再評估精進。

二、專業性與公信力面向

在臺灣在兵役調整為一年期之後，上級政策開始要面對到一連串基成實務上的反饋，Edwards III（1980）指出，政策的執行需要以下4個組織條件分別為：「良好的溝通」、「充分的資源」、「執行人員積極配合的態度」以及「健全的官僚結構」。¹⁶也就是政策執行力模式，因此，透過學者與實務專家的訪談，提出了

以下三點，有關憲兵專業性會受到的挑戰。

(一)軍中紀律與管理的挑戰

國軍需重新評估與調整其管理策略和紀律措施，以適應服役期限延長所帶來的變化，首先，軍紀問題該如何執行，如何加強部隊紀律的維護，再者，優化違法與違紀的界線，而對違紀官兵應如何進行調查與懲處，違法事件於偵查期間如何與司法機關協調，確保國軍能夠在期限內有效整合新兵量能並維持高效運作。

(二)專業人員訓練量能問題

就現行憲兵員額與建軍計畫來看，國防政策對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有計畫性的政策作為，而憲兵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有其重要性，然實務上憲兵兵源無法滿足現行編制，而各地部分專業職憲兵軍士官，可能因輪調武裝部隊的關係無法展才，另憲兵唯一兵監訓練單位-憲兵訓練中心，對其專業訓練班隊課程設計以及專業教官的遴選育儲備更須審慎為之，係要以長期規劃來研擬，以免造成青黃不接的斷層期。

(三)軍紀糾察專業之定向模糊

現行憲兵因應應付各式任務，如CI防護、反恐應援、特種警衛勤務、戰時敵俘收容、情報蒐集、刑事案件查察、地區機動，乃至本文所提到的軍紀糾察等，由此可知憲兵任務具有多樣與機動之特性，而另外一件值得一提的是，憲兵之任務主軸會隨著上級政策而調整，惟憲兵不該因此因噎廢食，如軍紀糾察係憲兵以往就有在執行之勤務，然如今線上基層官兵實地執行軍紀糾察勤務者謂為少數，但亦可朝另外一角度去探究，

藉此契機，用以研析適合現行國防政策之維護國軍軍風紀之執行計畫要點，做出全盤、全新、適宜的調整。

三、透明度與責任面向

在軍隊中，最容易被人詬病的問題即是管理上的不透明、濫用職權以及對基層士官兵不公平的對待，國防政策中不論是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或是恢復為一年役期，此一面向之問題亦曾時常被提出討論，其探究原因為何，本研究提供以下三點：

(一)持續性的形式壓力

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國防部可謂之為我國最大之公務機關，其體系龐大且複雜，要維持此一體系運作，即必須要有所制度去應對各層級所會面臨之問題，然各層級皆會轉頒上級之通報命令，但實際上在基層部隊的環境中，此一通報命令時常會淪為形式上的工作，如使官兵「傳閱簽名」，而上級為了應對官兵應付式的簽名而提交資料，所會應對的機制為「電話驗證」，此一作為不但無法使官兵內化軍紀上之要求，更會增加基層軍士官的業務負擔，在此循環下，本來最原先要落實的工作必然轉變為形式上的過水，過多的無效防杜機制，會使大家更不在乎，間接導致問題產生後，原先設立之機制無法發揮有效的功用，因而一再發生憾事，進使公眾與軍人本身對此團體的不信任意識產生。

(二)無有效的且公正的第三方

在權力體制下，國軍亦有監察監督機制，但此一監察監督機制常常會被認為「關起門來自

16 Edwards III George.C.(1980). implementing Public Policy.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已玩」，亦或是真正且真實的資訊無法傳遞到監察單位，政風監察人員時常處於被動的角色，且部分職權人士亦被側面掌握人事權，因此在提供監督時，時常綁手綁腳，無法提供最大效益。

(三)憲兵專業質量與公眾信任

時代更迭下，以往「憲兵」兩字是令人生畏且尊敬的，係前人留下來的基礎，但憲兵其本職該做什麼，得做什麼，就其本質上去探究，它必須像梅花在寒冬中堅忍不拔，似荷花於淤泥中潔白高尚。先總統蔣公曾在中華民國31年3月23日隊憲兵學校官生的演講中提到：「我們中國憲兵的地位和榮譽，由於前任谷司令和現在你們的正副司令以下全體官兵共同努力的結果，到現在已經建立了優良的基礎，大家無論在軍中、在社會，都能獲得一般人的信任和敬重，這是一件很光榮而且很難得的成績。尤其是本校長，平時遇到你們憲兵隊的士兵無論在什麼地方，我總是把他當作官長一樣看待。因此，我們一般憲兵要知道：你們現有的地位和榮譽，都非一般普通軍隊的官兵可比，都要超越他們，所以你們格外要努力保持已往的光榮，更要尊重自己的地位，尤其要以身作則，嚴守紀律，來作一般普通部隊官兵的模範。」¹⁷，也因此，憲兵在現行整體的專業性與公眾信任的維護是有落差的，要如何讓民眾知道，軍隊中遇到問題，可以找憲兵解決，它們會秉公處理，不會屈服在體制之下，是專業且可以信任的優良軍種（兵科）。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探討經過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迄今，憲兵適逢兵役制度調整實務上所將面臨之問題，共計三面向「法律與人權之面向」、「專業與公信力面向」以及「透明度與公信力面向」，其「法律與人權權衡」之問題面向為「法律與實務落差」等5分向；「專業與公信力」之問題面向包含「軍中紀律與管理的挑戰」等3分向；「透明度與公信力」問題面向包含「持續性的形式壓力」等3分向，共計11項針對憲兵執法權限所提供之問題面向，綜整結論如下：

(一)軍事審判法的修正旨在提升法律的公正性與透明度，以及更好地融合國家法律與行政體系，同時保障軍人的基本人權。然而，從實際運作來看，法律條文與執行之間存在顯著衝突，尤其在軍事法庭的偵審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例如，隨著役期調整至一年，涉及軍事法律的案件增多，現行的法律架構和實務操作未必能有效應對這些增加的案件量。此外，檢方在不同地區的憲兵隊在偵查輔助方面是否能有一致標準和有效的協調，這期間包含了專業人員能提供的量能，這對於案件的時效性和正確性造成了影響，以及在對岸日益趨增的威脅，若防衛層級提升，平時戰時轉換的熟悉度等，其需要進一步的實踐調整與討論，以減少法律與實際操作間的差異，並確保法律的有效實施。

(二)兵役制度的調整帶來了對軍隊內部管理策略和紀律措施的重新評估需求。在兵役期限延長後，軍紀問題的處理、部隊紀律的維護、以及違

17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Ed.). (2014, August 29). 憲兵的地位與榮譽. 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 http://ccfd.org.tw/ccff001/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534:0009-15&catid=138&Itemid=256。

法與違紀界線的優化都需加強。尤其在專業人員訓練和能力問題上，憲兵的角色尤為關鍵。他們不僅需要應對多樣化的任務，還需維持專業質量與公眾信任。政策的執行亦需依據良好的溝通、充足的資源、執行人員的積極態度及健全的官僚結構，以確保軍隊能有效應對兵役制度調整帶來的挑戰。

(三)軍隊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是維護國防安全的重要因素。儘管國防部是龐大的公務體系，但在基層部隊常見的通報命令及形式壓力問題，往往使得官兵的軍紀內化受阻，增加了基層軍士官的業務負擔。此外，無效的監察機制及權力體制下的第三方監督問題也影響了軍隊的整體效能與形象。因此，建立有效且公正的監察機制，並提升憲兵專業的質量與公眾信任，是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的關鍵途徑。這不僅需要政策層面的支持，也需要從軍隊文化和制度本身做出改變，以實現更公開和公平的管理。

是以，本研究結論說明法律的適時挑整須更趨完善外，培養其專業專職人才運用於各地區憲兵隊中，優化其軍隊內部管理，減少不必要之形式工作，明確的提升在組織文化中的監察督管道暢通性，最重要的是使官兵在服從權威的背景內下內化成服膺法律的規範，進而提升最大效益。

二、建議

參據上揭研究結果，茲提出下列建議，提供未來上級之政策參考：

(一)完善法律培訓與實踐對接

除軍事審判法為程序法上的調整，然其軍人軍法紀之維持亦有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等…建議透過研討

會、公聽會、模擬庭審等方式提升實務人員對法律修正內容的理解與實際應用能力，亦可推動跨部門合作，如軍事與民間司法部門的交流計畫，有效的協調，縮小理論與實務的差距，確保法律能公正、透明的執行。

(二)果斷執行與明確定位

果斷且主動執行，並貫徹依法行政，為了改善軍隊內部管理與提升專業性的挑戰，憲兵建軍調整建議朝向專業、專一、專職化，明確定位我國憲兵所肩負之任務，及各下轄單位所應主責之任務，切莫達到什麼都想做，卻各式都不精通，亦可透過問題導向去發掘問題，中期以專業化憲兵為主軸去調整，長期以地區化憲兵去拓展。

(三)獨立且有效的監督機制

面對透明度與公信力提升的需要，建議設立獨立且有效的監督機制，確保軍隊中的權力運作可受到公正監察。這包括加強現有監察機構的獨立性與權力，並引入第三方監督，如民間組織參與軍隊內部事件的調查與評估。此外，透過定期公開報告和進行公開聽證會等方式，增加軍隊對外的透明度，讓公眾能夠更好地了解軍隊的運作情況，從而提高公眾對軍隊的信任與尊重。

作者簡介

張峪維 專員

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員
銘傳大學兩岸與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